



新党章 新思考

XINDANGZHANG XINSIKAO

◎ 叶笃初 著

中央文献出版社

新党章 新思考

叶笃初 著

中央文献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新党章 新思考/叶笃初著.

—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03.6

ISBN 7-5073-1380-8

I.新… II.叶… III.中国共产党—党章—学习参考资料
IV.D2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3) 第 035414 号

新党章 新思考

著 者/叶笃初

责任编辑/李月兰

封面设计/王 伟

出版发行/中央文献出版社

地 址/北京西四北大街前毛家湾1号

邮 编/100017

销售热线/63097018

经 销/新华书店

排 版/中外名人研究中心

印 刷/北京友谊印刷有限公司

850×1168mm 32开 9印张 220千字

2003年6月第1版 2003年6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5000册

ISBN 7-5073-1380-8/A·108 定价:15.00元

本社图书如存在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本社联系调换

版权所有 违者必究

作者小传

叶笃初,1933年生,中共中央党校教授,全国党建研究会理论委员会委员,著名党章研究专家。致力于党章和党内法规制度研究20余年,著有《中国共产党党章史略》、《党章论》、《党章研究文存》和《新编党章学习纲要》等。曾参与党的十四大修改党章文字起草工作,党的十六大前后发表了一系列有影响的关于党章研究的文章。

目 录

导 论	(3)
-----------	-----

一、迎接新党章的诞生

(一)“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指导意义和立法思考	(19)
1. 历史思考	(21)
2. 哲学思考	(25)
3. 立法思考	(29)
(二)13 年来党的发展创造了修改党章的前提	(32)
1. 思想理论建设是最重要的准备	(32)
2. 用进一步完善党法来保障党的先进性	(44)
(三)认真思考和吸取党章修改的历史经验	(58)
1. 党的指导思想的三次立法	(58)
2. 历史上的几次修改党章报告	(73)
(四)党章应成为增强团结、显示活力、有原则、有希望的文件	(81)
1. 通过党章立法形式体现继往开来、与时俱进	(83)
2. 坚持原则的不可破坏性、严肃性与灵活性的辩证统一	(89)
3. 使党内外有目标、有信心、有希望	(92)

二、十六大党章的意义

- (一)治党的保障 活力的体现 (97)
 - 1. 13 年来党的历史是对党章的最好说明 (97)
 - 2. 对建设什么样的党、怎样建设党进一步
作出规范 (100)
 - 3. 党始终保持蓬勃生机和活力的法规保障 (103)
- (二)党章发展史上又一座里程碑 (106)
 - 1. 坚持党章原则和适应新的需要的统一 (106)
 - 2. 新党章的政治成就和组织成就 (114)
- (三)载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是显著的时代特色 (124)
 - 1. “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在党章中的指导地位 (124)
 - 2. 集中体现在党的性质、指导思想、团结统一
及对党员、干部的具体规制 (128)
 - 3. 在“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基础上达到新的
团结和统一 (133)
- (四)新世纪党的政治宣言和行动纲领的法规表现 (135)
 - 1. 党的最高理想和现阶段的奋斗目标 (135)
 - 2. 保证党的基本路线和基本纲领贯彻落实 (148)

三、党章生效后的思考

- (一)党章生效后的立法补偿及资源整合 (165)
 - 1. 使党章的有关规定具体化 (165)
 - 2. 对法规资源的合理整合 (168)
 - 3. 形成保证党章实施的有效机制 (170)
- (二)把发挥党章效力提到更加重要的位置 (174)
 - 1. 党章要在实质上而不是在形式上得到实行 (174)

目 录

2. 党章效力大小、强弱的制约因素	(177)
3. 一靠教育 二靠制度	(179)
(三) 遵守党章和不断增强党章意识	(183)
1. 共产党员要提高学习和遵守党章的自觉性	(183)
2. 普遍增强党章意识才能保证贯彻执行	(187)
3. 坚持不懈地做好党章教育工作	(191)
(四) 维护党章及党的纪律检查机关的使命	(195)
1. 党章增加了有关反腐倡廉的新要求	(195)
2. 深刻认识党的纪检机关的地位和作用	(197)
3. 全面贯彻党章所赋予的使命与职责	(200)
(五) 执行党章与保持共产党员先进性教育活动	(207)
1. 开展党员先进性教育的重大决策	(207)
2. 以发扬艰苦奋斗精神为切入点	(209)
3. 提高党员素质和服务人民、推进工作的关系	(214)

附 录

中国共产党章程(修改对照稿)	(219)
中国共产党第十六次全国代表大会关于《中国 共产党章程(修正案)》的决议	(244)
中共中央关于《中国共产党章程(修正案)》的说明	(247)
中国共产党第十六次全国代表大会秘书处负责人 就十六大通过的《中国共产党章程(修正案)》答 新华社记者问	(256)
中国共产党历次全国代表大会通过的党章简介	(266)

后 记	(276)
-----------	-------

导 论

- 党的政治需要与组织需要决定了党章修改的必要性和重要性
- 对党的进步和党领导的各项事业帮助之大小是论定党章意义的主要标准
- 十六大党章将是一个能够保证中国人民和中华民族获得胜利与振兴的党章

我们党的十六大修改、通过新党章,是党在21世纪开端的一次重要的党内立法。它同党的十六大的政治决策和组织成果紧密结合,互为作用,三位一体,形成合力,揭开了我们党和国家发展历史的新篇章。这次大会所创建的功绩,对于胜利实现中国的现代化和中华民族的伟大复兴,必将产生重大而深远的影响。

党章作为党的根本大法,从来都是一种有生命力的存在,是同党的整体活动紧密联系着的,由党的各级组织和数以千万计共产党员实际活动——从创制、遵守、保障到施行——的过程。严格地说,在正确理论指导下制定的党章本身就是一种科学的结晶,而围绕党章(及其所衍生的具体法规)所出现的党内生活种种现象,我们称为“党章现象”,更是斑斓纷呈、气象万千的复杂工程,就像我们社会生活中的“法律现象”一样。这就提出一个怎样用科学的、严谨的态度,对一部党章进行全面深入系统思考的课题。本书意欲从广阔及纵深的角度,对十六大党章的孕育、生成、评价及效力进行研究,或可简而言之为对党章发生的研究、成果的研究、效力的研究。在第一部分,着重于对新党章产生历史条件的研究,对党章历次修改完善经验的总结,从发生的角度回答党章应该成为什么样的党章。在第二部分,集中在对经过十六大修改的新党章的认识,从价值的角度说明评价党章的标准与方法论,正确认识新党章的历史地位。在第三部分,主要是思考新党章宣布生效后的实际效力问题,从效力的角度提出预期及应采取的措施。以下就是这种思考所遵循的方向和主要轨迹。

——如何正确看待党章修改问题?立足于党和国家工作全局

新党章 新思考

的高度,结合现实需要及历史经验论证党章修改的必要性、可能性,概括历次修改党章的成就与经验,分析现行党章施行情况及存在的问题,发扬中国共产党党章建设的优良传统,形成修改党章的指导思想和立法原则,保证新党章继往开来、与时俱进,成为既有高度原则精神,又是充满活力的一部党章。

——如何科学评价一部党章价值? 正确把握衡量党章标准,解析一定历史条件所赋予党章的政治、组织和法规使命,确立十六大党章作为全党基准的最高权威地位,揭示它对党的生活及整个国家政治及法律生活的重大意义与深远影响。

——如何保证党章实际效力? 区别党章的文件形态与效力形态,确实把法规的力量变为现实的力量,解决好党章的具体化及配套的法规建设问题,开展对党员的党章教育和党章意识的培养,对违反党章行为的预防及惩治等等。

(一)

依照党的建设规律,周期性地修改完善党章,是党藉以总结经验,认识自己,加强自己,发展自己的重要途径。中国共产党的历史证明,除个别情况(如“文化大革命”)外,每一次对党章的修改、完善,都使党从政治、思想到组织上获得了显著的进步。七大党章使全党在毛泽东思想基础上达到了空前的团结和统一,迎来了抗日战争和人民解放战争的伟大胜利。十二大党章使党实现了指导思想上的拨乱反正,工作重心转移到经济建设方面,开始了社会主义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的新历程。

善于抓住党章修改机遇,积极主动地运用党的大法来动员、组织和指导全党行动,保证党的政治路线贯彻执行,保证组织活动卓有成效地进行,这是我们党的成熟与活力的集中表现。

按照马克思主义的观点,党章是植根于社会变动及党的状况而又受制于人们的认识及经验条件的。恩格斯说:“一个有生命力的党所借以进行活动的法权基础,不仅必须由它自己建立,而且还必须可以随时改变。……只能在自己的活的、经常变化的需要中去寻找自己的法规”。^① 所以,不应把党章的修改看做是单纯少数人主观意志的产物。离开客观社会环境变化,任何少数人都不能决定党章修改或不修改。反过来说,客观环境发生了变化了,但人们的认识却没有跟上或无正确认识,也不能正确地解决党章问题。譬如,对客观世界的变化视而不见,无动于衷,既不善于从实践上形成概念,从经验中总结规律,使习惯法变成党章法;又不善于将过时的规定加以修改,适应新的变化了的情况,用党章来保证党的创造性的活动;或者是对客观变化主观臆断,附加了非科学的或不合理的、脱离多数人要求的东西,以感情代替政策,用错误的估量指导修改党章,所有这些,对于完善党章都会造成损害。

中国共产党历来对党章采取高度严肃的态度。早在党的七大时,刘少奇就指出:“我们党之所以是创造性的马克思主义的政党,就是我们不仅在思想上、政治上从来不受任何死的公式束缚,而且从来不把党的组织形式以至任何组织形式,看成是不可改变的死的公式,我们能够根据中国革命斗争发展的具体条件和新的政治任务以及我们在组织上积累起来的新经验,来经常改进我们的组织形式与工作方法。因此,在我们党的一定基本组织原则下,依据新的环境和条件以及我们党内的新的情况来修改党章,也是完全必要的”。^②

历史证明,基于客观环境及主观认识变化而产生的对党章修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4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6月第1版,第395页。

② 《刘少奇选集》上卷,人民出版社1981年12月第1版,第317页。

新党章 新思维

改的要求,集中在以下几方面:

1.把新的政治实践已经证明是正确的政治原则和组织原则(包括带原则性的政治的、组织的结论),以党法的形式正式规定下来,使全党更加自觉地坚持下去。

2.把党的生活已经存在或即将面临的问题,从预测和预防的角度作出新的正式规范,提出明确要求,避免新形势下一些党组织或党员迷失方向,铸成错误。

3.把原来党章中已经载明或作了规定的(不论是内容还是语言表述),现在证明并非完善乃至存在错误,或者已经过时而不适用了的,加以修改、删除、补充,使党章的内容和形式更趋科学、完善。

4.把其他需要在党章中规定的新的认识和新的经验写进党章。

党的十六大是在新世纪之初我们党和国家发展的重要时刻召开的。历史赋予十六大的使命是总结过去,开拓未来,把全面建设小康社会作为目标,加快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开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新局面。江泽民同志说:“形势逼人,不进则退”。我们必须坚定地站在时代潮流的前头,团结和带领全国各族人民,实现推进现代化建设、完成祖国统一、维护世界和平与促进共同发展这三大历史任务,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上实现中华民族的伟大复兴。党的政治需要与组织需要决定了党章修改的必要性和重要性。政治问题和与之联系的组织问题,包括党的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纪律等等,是党章的灵魂和核心。正是在这个意义上,列宁说过整个党章就是“一个特别的、甚至是带有非常性质的法律”。^① 以克服任何的模糊动摇,规定正确的政治方向。同时,政治

^① 《列宁全集》第6卷,人民出版社1959年4月第1版,第462页。

需要和组织需要又是分不开的。在一定意义上,政治需要也是组织需要,组织需要是政治需要的实现和保证,以保证党内生活有序化及和谐一致。

“明者因时而变,知者随世而制”。^①党的政治任务和组织任务的发展,必然要求在党内约法定制方面有相应的发展。思想上政治上的与时俱进,决定了制度上法规上的与时俱进。时代正对我们招手,历史已向十六大提出了修改党章的任务,这就是要继承和发扬我们党的党章建设优良传统,使党的根本大法进一步完善,为我们党的进步和发达,为新世纪新阶段党的工作与党的建设提供更加富有活力的指导和规范。

(二)

任何一部党章都是党在一定时代发展的产物,反转过来,又作用于党的发展本身。其作用之大小或有无,归根到底,看它对于党的进步和党领导的革命、建设、改革事业是否有实际的帮助,及帮助之大小,是推动党前进还是阻滞党前进,甚至造成某种倒退。这是我们论定党章意义的主要标准。

首先,有高度原则性,一以贯之重视思想建党,把正确的思想、理论放在首要地位,坚持马克思主义党的建设基本原则。党的最初一部党章(1922年7月党的二大通过),就在事实上作为党章前提与总则的《关于共产党的组织章程决议案》中载明:我们共产党“应当是无产阶级中最有革命精神的大群众组织起来为无产阶级之利益而奋斗的政党,为无产阶级做革命运动的急先锋”。按照党的政治主张和组织原则要求,提出“我们的组织与训练必须是很严

① 汉·桓宽:《盐铁论·忧边》

新党章 新国章

密的集权的有纪律的,我们的活动必须是不离开群众的”。^① 自党的七大起,首次把党的纲领写在章程的前面作为党章的一部分,又是党章的前提和总则,从而使党章包括纲领和条文两个部分,形成了政治纲领与组织规定相结合的具有双重功能的统一文件。前者主要规定党的性质、指导思想、最高理想,近期目标以及达到这些目标的途径和办法,后者则是保证实现上述原则的基本组织制度、规定以及具体行动准则、规范。两者配合,相得益彰,构成不可分割整体。这不但从内涵上极大增强了党章整体的政治性、原则性,而且从结构上开创了党章史上的一个先例,使党章总纲部分有了较大空间,由此展开论述党的历史、理论、政治、组织等关系党的全局的重大问题,保证党在原则基础上的统一和团结;而在党章条文部分又有了充足的根据,显著加重了各项组织、纪律规定的分量及力度。

其次,一以贯之重视基本制度、基本规范建设,特别是民主集中制及其从属的具体制度的建设。党的早期文献规定“凡党员皆必须加入”“训练党员及党员活动之基本单位”,并使用了“严密的”、“集权的”用语,其内涵也就是民主集中制。这是实践证明了的、科学的、便利的、有效率的制度。党的五届中央政治局会议通过的《中国共产党第三次修正章程决案》开始正式使用民主集中制的表述。嗣后,历次党章又不断有所增补和完善。刘少奇曾经从政治角度和组织角度的结合上,深刻论述了实行和坚持民主集中制的重要性。他说:我们“党也不是联合会,不是各个地方党部的联合组织,而是不同的党员、不同的组织部门结合成的一个集体性的整体”。“党的具体的结合形式就是民主集中制”。又说:“我们

^① 《中共中央文件选集》(1921—1925)中央党校出版社1989年8月第1版,第91—92页。

导 论

的党,不是许多党员简单的数目字的总和,而是由全体党员按照一定规律组织起来的统一的有机体,而是党的领导者被领导者的结合体,是党的首脑(中央)、党的各级组织和广大党员群众依照一定规律结合起来的统一体。这种规律,就是党内的民主的集中制”。^[1]党章的“精神实质就是彻底实现民主集中制原则”。经验证明,除了其他理由之外,党章所以必须严格执行,就是因为它体现着党的根本组织原则——民主集中制。民主集中制被削弱、被损害,甚或被践踏破坏了,党就难以保证自己的统一和巩固,就无法发挥自己的核心战斗堡垒作用。所以,抓住了民主集中制问题,也就抓住了党章的认识及执行的基本问题。

又次,一以贯之不断加强党的纪律,保证从领导人到普通党员对党章共同负责、共同信守。党的纪律是建筑在全体党员觉悟基础上的自觉纪律。除个别情况下,我们党的党章素有专门纪律一章。党的十二大党章把加强党的纪律放在极其重要的地位,明确规定实行在党的纪律面前人人平等的原则,强调不允许有任何不参加党的组织生活、不接受党内外群众监督的特殊党员,对违犯党的纪律的党员要给以应有的批评教育直至纪律处分,违反政纪国法的还必须受到政纪或法律的处理。

历史证明,中国共产党党章决非单纯“纸上的手段”。它作为党的活动的法权基础,适应党在不同历史条件,以充实的内容和权威的地位,在党诞生以来的80余年中,已经发挥并将继续发挥法的规范和保障作用。党章发展实践所形成的优良传统,事实上成为了党的宝贵财富。党的十六大修改党章,继承和发扬党章建设优良传统,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党的

[1] 《刘少奇论党的建设》,中央文献出版社1991年5月第1版,第321、457页。

新党章 新思维

基本路线为指导,认真贯彻“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把十六大报告中确立的重大理论观点和重大方针政策纳入党章,以适应新形势新任务对党的工作和党的建设提出的新要求,使党章的内容和形式都有了重大的进步。比较而言,以下几处修改是特别有重要意义的。

一是对党的性质作了进一步地阐述。首次从广义上全面揭示党的本质属性,包括阶级性、先进性、代表性、群众性,党的领导地位和执政地位,鲜明地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来概括党的历史作用、党的最高理想和最高目标等,从而改变了多年来约定俗成的仅对党的阶级属性作出界定和回答的习惯做法。党章载明“中国共产党是中国工人阶级的先锋队,同时是中国人民和中华民族的先锋队,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领导核心,代表中国先进生产力的发展要求,代表中国先进文化的前进方向,代表中国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党的最高理想和最终目标是实现共产主义”。这样修改,既是一如既往地坚持党是中国工人阶级先锋队的性质和党对共产主义理想和最高目标的坚定信念及追求,同时,又把“两个先锋队”、“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充实、融会进去,切合我们党的历史发展和现实状况,符合时代要求,有利于增强党的感召力、凝聚力和战斗力,形成“千千万万”和“浩浩荡荡”,最广泛地调动广大党员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团结和动员亿万人民群众投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壮丽事业。

二是对党的指导思想作了更加完全、充分的肯定。首次把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历程,从毛泽东思想到邓小平理论,特别是增加了“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作出了科学、全面、系统地说明。党章总纲第四、五、六段,依次对从毛泽东、邓小平、江泽民同志为代表的中国共产党人的思想理论成果,以浓缩方式和规范语言,作出了正式的总结,从而在党的根本大法中确立了其历史贡献与历史地位。